**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108年7月30日府教發字第1080166911號函。

(三)嘉義縣政府108年7月31日府教學特字第10801673613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借調缺長期代理教師：**音樂專長**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二)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閩南語專長**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3.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五】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五、報名及甄試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或及本校網站(http://www.hsps.cyc.edu.tw/)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一次招考:

1.報名資格：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報考閩南語長期代理教師須具有教育部本土語言(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第二次及第三次報名資格亦同。**

2.報名時間：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10:30。

3.甄試時間：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起。

 (二)第二次招考：

1.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報名時間：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10:30。

3.甄試時間：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30起。**

 (三)第三次招考：

1.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支援教師證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報名時間：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10:30。

3.甄試時間：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6:30起。

**4.若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應試，則提前至下午14:30進行甄選。**

六、報名地點：本校健康中心(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80號，電話：05-2650887轉211)。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五)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六)免繳交報名費。

八、**甄試地點：本校〈報到時公布〉。**

九、**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口試40﹪：**

**1.評分標準：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1)應甄音樂專長代理教師者，具音樂專長與指導樂隊教學經歷，****酌予加分。**

**(2)應甄閩南語專長代理教師者，具更高級別閩南語能力認證，酌予加分。**

**2.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一式三份，以A4紙張繕打，以不超過10頁為限)，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二)試教60﹪：**

**1.時間：10分鐘(8分鐘按短鈴，10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2.範圍：**

**(1)報考音樂專長代理教師者，請自選國小音樂科任一單元進行試教，並備妥教案三份(格式自訂)及所需教具。**

**(2)報考閩南語專長代理教師者，請自選國小閩南語任一單元進行試教，並備妥教案三份(格式自訂)及所需教具。**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1.借調缺音樂專長代理教師：自108年8月15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

**2.編餘缺閩南語專長代理教師：自108年8月15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

3.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4.代理期間寒、暑假須配合學校校務發展需求，到校指導學生團隊或營隊，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09年1月31日截止。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應甄科別 | **□借調缺音樂專長代理教師****□編餘缺閩南語專長代理教師** | 貼照片處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男 □女 |
| 通 訊 處 |  |
| 電話 | 住家： 手機：LINE ID(公務聯絡用)： |
| 資格證件 | 畢業學校 | 畢業科系組別 | 畢業年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應考資格 |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 1.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須提出)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5.切結書 |
|  | 6.支援教師證或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
|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 |
| 編號 |  | 審核結果 | 🞎合格符合第 次招考資格🞎不合格 | 審核人簽章： |
| **甄 試 成 績** |
| 口試(40%) |  試教(60%) | 總分 | 排名 | 甄試結果 |
|  |  |  |  | □正取 第 名□備取 第 名□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確保權益。

 上述個人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
| --- |
|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　試　證** |
| 應甄科別 | **□借調缺音樂專長代理教師****□編餘缺閩南語專長代理教師** | 貼照片處 |
| 編號 |  |
| 姓名 |  |

**一、甄試日期：108年8月13日(星期二)，時間依簡章規定。(應試者請提前10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辦理108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

 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4%BE%B5%E5%AE%B3%E7%8A%AF%E7%BD%AA%E9%98%B2%E6%B2%BB%E6%B3%95.htm#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

 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辦理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